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与沟通，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坤荣

沈 坤荣

孙素明

孙 素明

周学民

周 学民

曹若华

曹 若华

